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103,231	106,566
銷售成本		<u>(92,569)</u>	<u>(94,798)</u>
毛利		10,662	11,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30	5,9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506)	(11,169)
行政開支		(10,750)	(10,017)
融資成本	4	(1,650)	(1,5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2,030</u>	<u>21,78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84)	16,751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溢利／(虧損)		<u>(584)</u>	<u>16,75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22)</u>	<u>6.45</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584)</u>	<u>16,75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6,401)	(2,25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77)</u>	<u>45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7,078)</u>	<u>(1,796)</u>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歸屬 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u><u>(7,662)</u></u>	<u><u>14,955</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14	78,4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1,847	433,709
預付款項及訂金		1,706	1,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40</u>	<u>54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9,207</u>	<u>514,6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541	46,470
應收貿易賬款	8	17,978	22,79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5	1,8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u>52,793</u>	<u>49,420</u>
流動資產總值		<u>104,177</u>	<u>120,5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		618	2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3,795	14,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907	8,323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u>150,498</u>	<u>164,229</u>
流動負債總值		<u>172,818</u>	<u>186,99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8,641)</u>	<u>(66,4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0,566</u>	<u>448,185</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2,812	2,769
遞延稅項負債		<u>1,356</u>	<u>1,35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168</u>	<u>4,125</u>
<b>資產淨額</b>		<u>436,398</u>	<u>444,060</u>
<b>權益</b>			
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u>319,303</u>	<u>326,965</u>
<b>權益總值</b>		<u>436,398</u>	<u>444,06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 68,641,000 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充足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有關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只作比較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數據是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條和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在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附加說明段落，強調須予注意事項；及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載有陳述。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而該等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仍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ii) 零售分部為在中國大陸從事零售小百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公司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貿易		零售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b>84,791</b>	<b>87,471</b>	<b>18,440</b>	<b>19,095</b>	<b>103,231</b>	<b>106,566</b>
<b>分部業績</b>	<b>(5,222)</b>	<b>2,171</b>	<b>(4,032)</b>	<b>(3,929)</b>	<b>(9,254)</b>	<b>(1,758)</b>
<b>對賬：</b>						
利息收入					35	13
融資成本					(1,650)	(1,5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030	21,7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45)	(1,6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84)</b>	<b>16,751</b>

##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零售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b>152,113</b>	174,191	<b>32,338</b>	35,794	<b>184,451</b>	209,985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63,785)	(63,660)
					431,847	433,709
					<u>60,871</u>	<u>55,147</u>
資產總值					<u><b>613,384</b></u>	<u>635,181</u>
<b>分部負債</b>	<b>165,807</b>	180,876	<b>70,282</b>	69,044	<b>236,089</b>	249,920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63,785)	(63,660)
					<u>4,682</u>	<u>4,861</u>
負債總值					<u><b>176,986</b></u>	<u>191,121</u>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入</b>	<b>103,231</b>	<b>106,566</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5	13
賠償收入	27	2
總租金收入	383	360
雜項收入	1	2
	<b>446</b>	<b>377</b>
<b>收益</b>		
匯兌差異，淨額	184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376
	<b>184</b>	<b>5,606</b>
	<b>630</b>	<b>5,983</b>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b>1,650</b>	<b>1,595</b>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92,569	94,798
折舊	3,412	3,386
經營租賃內之最低租賃租金	5,685	4,946
經營租賃內之或然租金	998	1,120
	<u>6,683</u>	<u>6,066</u>
回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	(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376)
	<u>—</u>	<u>(5,376)</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4,86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535,000 港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 58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 16,751,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四年：259,586,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6,326	13,200
1 至 2 個月	9,244	7,062
2 個月以上	2,408	2,528
	<u>17,978</u>	<u>22,790</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3,172	10,689
1 至 2 個月	623	3,524
	<u>13,795</u>	<u>14,21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日至 60 日期限結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103,23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6,566,000 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為 58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 16,751,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下降及並無獲得如去年同期之一次性出售物業收益約 5,376,000 港元。

### 凍肉貿易

回顧期內，環球凍肉市場普遍呈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在豬肉類產品方面，尤其以巴西及歐盟國家等主要出口國，由於該區之貨幣出現較大的貶值幅度，誘使其賺取外匯收入，積極增加出口數量，令環球供應量上升；相對地除了中國呈現比較強勁的入口需求外（由於 2014 年末，中國國內豬肉售價持續不理想，農民大規模屠宰母豬及豬苗，令 2015 年可生產的供應量急降），其他入口國家因經濟環境仍然積弱，需求偏軟，結果導致環球供過於求。在家禽產品方面，一些主要生產國家（包括美國、俄羅斯、中國、印度及一些非洲國家），先後出現了禽流感而大量宰殺家禽，引至產量縮減，但限於環球經濟薄弱及受到豬肉價格下降的競爭，家禽市場出現輕微供過於求的情況。

期內，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仍然低迷，亦受到國內經濟放緩的影響，內地訪港旅客人數顯著下降，影響食肆生意，消費市場表現疲弱，同時在環球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令本地售價偏軟。然而集團憑藉與客戶已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合作伙伴關係，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優質的銷售服務，在整體低迷營商環境下，上半年銷量仍然錄得微升，而銷售額則受售價偏軟影響而略為稍遜於上年同期，錄得 84,791,000 港元。今年中期末的倉存比對上年同期相對減少並控制於穩健的水平，約為 20,817,000 港元。

### 小型百貨連鎖店

小型百貨業務方面，期內維持經營 6 間自營店舖及繼續與合作伙伴以店中店銷售模式增加銷售小百貨的渠道，銷售地區涵蓋廣州市、佛山市、東莞市及深圳市。受到內地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壓抑消費意欲，令整體零售行業偏弱。上半年銷售額比對去年同期輕微下降至 18,440,000 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食品投資

集團持續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食品投資。期內，因應國內及香港經濟下行，整體零售市道表現疲弱及同業競爭越趨激烈，四洲集團採取果斷措施，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支出，並策略性地調整若干產品的價格，減少短期利潤，以增強整體競爭力和鞏固市場上的長期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98%，獲得應佔溢利為 12,030,000 港元。

四洲集團去年取得德國著名糖果品牌「哈瑞寶」（HARIBO）於香港及國內的代理權後，經過努力的推廣，中港兩地的銷售甚為滿意。本年初在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廣東自貿區」）掛牌的「四洲國際食品交易平台」，在本年度內將正式投入運作。在此食品交易平台的基礎上，四洲集團現正籌劃跨境電子商務，正於南沙開設實體店，為將來的跨境電子商務奠下更好的基礎。又與暨南大學合作發展創新創業實踐平台「四洲紫菜生活館」，為學生們提供創業創新的機會。

### 展望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仍處於停滯不前，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短期內營商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挑戰。集團將會因應營商環境的變化，審慎經營業務，亦將繼續透過嚴控營運成本及調節營銷策略，穩健地營運凍肉貿易業務。在內地的小百貨業務，集團會繼續與合適的策略合作伙伴，致力拓展店中店銷售模式的業務，增加小百貨銷售額及售賣地域。此外，本集團投資之四洲集團，將繼續全力拓展香港食品市場，推廣「四洲」品牌及開拓內地零食市場。近期，四洲集團購入一家在香港提供學校飯盒及小賣部服務的生產及供應公司，透過此公司之中央廚房食品生產基地，進一步豐富集團製造優質食品的業務，並擴大銷售網絡至學校。配合國家積極發展跨境電商的政策契機，四洲集團將專注透過在廣東自貿區的「四洲國際食品交易平台」，致力發展跨境電商業務，並利用計劃於今年底於廣東自貿區內設立的實體店，以跨境電商及實體店的兩大優點，進一步發展四洲集團的網購業務，成為未來主要增長動力。預期四洲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340,000,000 港元，其中 44%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34%，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52,793,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141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 **企業管治（續）**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http://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 鳴謝

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